

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F_83_E8_c31_38389.htm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民航总局、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《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》(附后)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是一项跨行业、跨地区、跨部门的综合性工作，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需要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，对于推动和提升相关产业的发展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，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努力探索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，加快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协调健康发展。附：《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主题词：物流 政策 意见 通知 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信息产业部、人事部、劳动部、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外汇局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务院信息办、国家标准委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(计委)，经贸委(经委、交委)、商务厅(外经贸厅)，公安厅(局)，交通厅(局)，国家税务局，地方税务局，工商局，各铁路局(广铁集团)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天津、上海海关特派办、各直属海关，各民航地区管理局。附：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，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

贸易组织的迫切需要，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改善投资环境，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，在全国范围内尽快形成物畅其流、快捷准时、经济合理、用户满意的社会化、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

(一) 调整观行行政管理方式

1. 规范企业登记注册前置性审批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为物流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，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决定规定外，其他前置性审批事项一律取消。
2. 改革货运代理行政性管理。取消经营国内铁路货运代理、水路货运代理和联运代理的行政性审批，加强对货运代理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。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，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。改革民航货运销售代理审批制度，由民航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的民航货运代理管理办法。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二) 完善物流企业税收管理

1. 合理确定物流企业营业税计征基数。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、仓储等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，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其他项目支出后的余额，为营业税的计税的基数。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。
2. 允许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统一缴纳所得税。物流企业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设立的跨区域分支机构，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、统一核算，不设银行结算账户、不编制财务报表和帐簿的，并与总部微机联网、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的企业，其企业所得税由总部统一缴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